

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 要求

工程咨询暂无等级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对台山市镇海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鱼塘养殖尾水处理项目（一期）建设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服务内容包含项目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协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并取得备案证。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报价参考《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保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插值法标准以及结合本地市场价，本项目服务费用为：120000元。该服务费包括项目调查数据

收集、人工、采样费、监测费、报告编写费、管理费和税费等。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的模式。

五、服务时间

根据合同双方约定时间。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广东省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总站台山分站

2026年1月5日

